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總務重點工作標準作業流程

編號	C011	工作項目	工程施工督導作業流程
法令依據	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施工驗收作業標準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府工一字第 09403888101 號令頒		

會辦單位	作業流程	期程	作業要領	注意事項	附件
教務處 訓導處 輔導室 會計室 家長代表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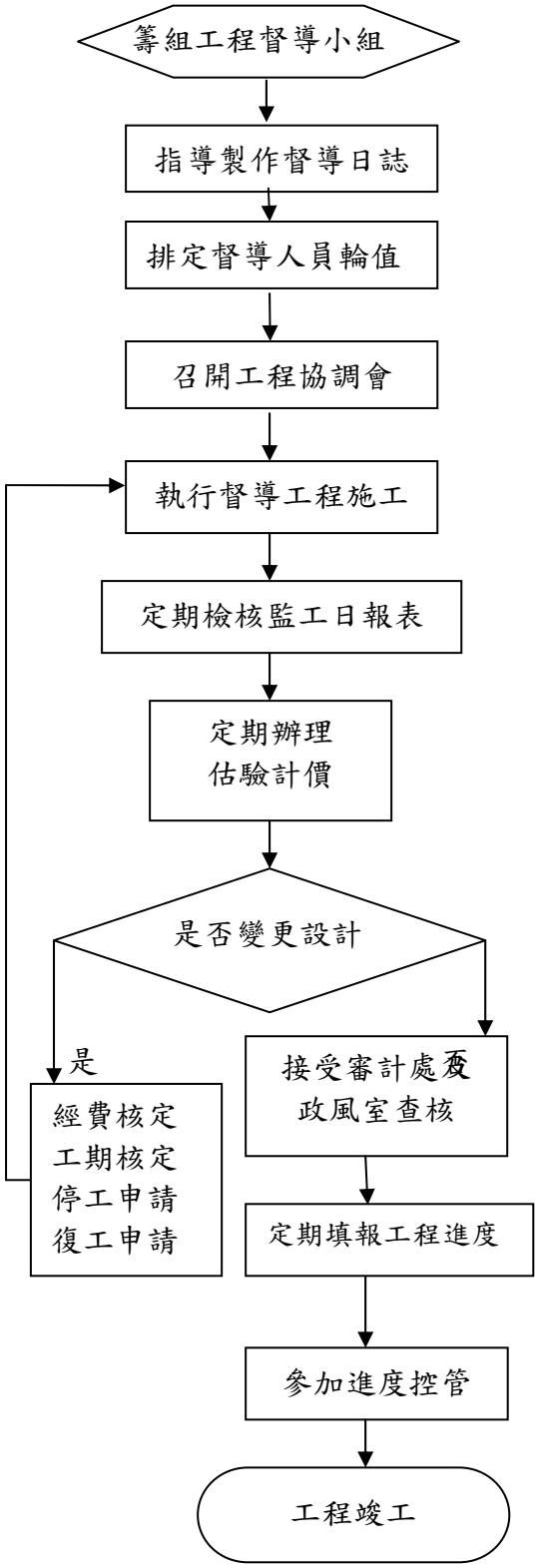	工程決標後開工前成立 於開工後開始實施 於工程協調會明定報表送核日期 視實際需要提出 不定期查核 每月 1 次 工程遭列管或進度延誤時	小組成員應含監辦、承辦、需求單位人員。 請督導人員詳實填寫日誌， 依輪值表進行督導。 學校工程督導小組、建築師及廠商共同商議工程相關事宜。 承商提自主管理等相關計畫。 建築師提監造計畫。 詳細檢核各項表格內容是否填寫詳實。 估驗計價方式及金額比例均應依合約規定逐期實施。 校方與廠商均能依規定提出變更設計，但每一工程以 2 次為限。 需備妥各項文件及紀錄備查。 違規事項會有嚴重之罰款及行政懲處。 工程標案管理系統(工程會)，工程進度報告表(秘書室、工程科)。 竣工報告書辦理竣工會勘	人數不拘，總務處寫簽呈請校長指定，視工程規模邀請相關人員參加。 督導日誌宜定點存放專人管理，以避免造假或遺失。 督導委員執勤時數，應於工管費內編列加班費支應。 工程協調會非常重要，學校對廠商的要求與配合廠商的各項事宜，除了應於合約明定外，其餘細節應利用協調會做成書面紀錄並正式行文為憑，避免發生爭議。 避免由廠商代替監造單位填寫。 依實際工程進度核給，避免溢發工程款 變更設計影響重大，因此建議儘量能於招標前審慎考慮各項需求，以減少變更設計機會發生。 工程進度每月 5 日前填報上月進度 實際進度落後 10% 以上時教育局進行列管，學校每月需參加控管會議專案報告至完工為止。	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施工驗收作業標準